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叶力、郑文元、陈少华

2022 年 12 月 14 日